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鑒於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另外，鑒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在遵循合規合法、平等自願、風險可控、互惠互利的原則下開展金融業務合作，由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63%，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6.17%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鑒於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準備通函之若干資料需要額外的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背景

鑒於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另外，鑒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在遵循合規合法、平等自願、風險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則下開展金融業務合作，由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i) 中國寶武；及

(ii) 本公司

期限

2024年1月1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 (b)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水等；及
- (c)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物料，例如水、電、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鐵礦石等；
及
- (b)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先決條件

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物料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以相同條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相同類別物料及服務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物料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本集團以相同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接受相同類別物料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中國寶武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物料	市場定價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 (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 煤等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水等
中國寶武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 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 環衛綠化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 集團提供物料	國家定價	水、電、氣等
	市場定價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鐵 礦石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 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 等技術服務等

付款

服務或物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物料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服務或物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料與服務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 (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2,830,000	3,090,000	3,200,000
生產材料，如資材備件、設備、水等	92,000	96,000	100,000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 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 綠化服務等	300,000	265,000	260,000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物料與服務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物料，例如水、電力、氣、鋼坯、鋼材、 生鐵、固體廢棄物、鐵礦石等	762,000	802,000	824,700
服務，如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 技術服務等	183,000	218,000	220,300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訂：

- (i) 適用於有關物料及／或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
- (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物料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
- (iii)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物料及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的能力。

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料及服務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原材料, 如鐵礦石、廢鋼、耐材、 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 鋼坯、煤等	2,462,608	1,030,459	4,044,600	1,085,734	4,668,200	675,354
生產材料, 如化工資材、 設備及備件、水等	111,941	99,372	257,400	133,551	258,500	95,540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 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 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311,513	138,624	475,300	159,073	431,600	117,572

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	---	---	--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

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

固體廢棄物等

1,552,110

915,614

1,670,600

752,740

2,005,100

292,056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

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

/

715,000

87,670

797,500

/

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優勢、管道、資源，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物料及服務供應，對本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一方面，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前述物料及服務等，有利於保證本公司未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另一方面，根據前述交易和定價原則，該關聯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i) 寶武財務公司；及
- (ii) 本公司

期限

協議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內容及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1. 結算服務

本公司在寶武財務公司開立結算賬戶，寶武財務公司根據本公司指令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上限為每年度人民幣2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2. 存款服務

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本公司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利息)。

3.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有關上述信貸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單日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包括單利息)。

4. 其他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公司可在經營範圍內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最高上限為每年度人民幣100萬元(不包括承兌費、結算手續費、信用證開立手續費及其他銀行代收費用)。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寶武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10月23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10月23日 實際發 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綜合授信服務：授信單日最高 上限(含利息)	200,000	20,600	200,000	32,800	200,000	9,700
存款服務：日結餘最高上限(含 利息)	200,000	52,100	200,000	129,400	200,000	123,100
財資管理服務(包括結算服務 但存款服務除外)及其他金 融服務	100	0	100	0	100	0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關結算服務最高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項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收費價格指導要求，按市場化原則由雙方自行協商，原則上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同期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現金日結餘最高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參照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

有關信貸服務單日最高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給予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參照本公司在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準協商確定，原則上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寶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由雙方按市場化原則協商確定，原則上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同期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循自願、平等、誠信、公允的交易原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寶武財務公司為中國寶武的受控公司，經營範圍為提供及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63%，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6.17%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鑑於寶武財務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除於中國寶武集團任職或與之有關連的林長春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準備通函之若干資料需要額外的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寶武財務公司」	指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及郭傑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原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的補充服務和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